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监督〔2025〕1402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列入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江小英

地 址：不详

身份证号：

依照《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基于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江小英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财监督〔2025〕768号）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将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组织检查组对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质

量等情况开展了检查，认定该公司在重要科目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42份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问题。你作为该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对有关问题负有责任。2025年5月，北京市财政局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将你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依据《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列入期限为五年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，除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管理措施外，北京市财政局还将实施“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”相关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后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以依照《办法》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提前移出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如有证据证明公示信息不准确，可以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进行更正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监督〔2025〕1393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列入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刘建如

地 址：不详

身份证号：

依照《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基于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刘建如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财监督〔2025〕766号）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将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组织检查组对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质

量等情况开展了检查，认定该公司在重要科目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42份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问题。你作为该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对有关问题负有责任。2025年5月，北京市财政局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将你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依据《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列入期限为五年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，除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管理措施外，北京市财政局还将实施“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”相关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后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以依照《办法》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提前移出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如有证据证明公示信息不准确，可以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进行更正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监督〔2025〕1395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列入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丁晓民

地 址：不详

身份证号：

依照《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基于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丁晓民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财监督〔2025〕756号）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将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组织检查组对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

质量等情况开展了检查，认定该公司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18份无审计工作底稿的审计报告和59份无实质性审计程序底稿的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问题。你作为该公司相关72份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对有关问题负有责任。2025年5月，北京市财政局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将你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依据《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列入期限为五年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，除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管理措施外，北京市财政局还将实施“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”相关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后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以依照《办法》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提前移出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如有证据证明公示信息不准确，可以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进行更正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